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816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

李彥明

被告 胡震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9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盛源於民國113年5月6日下午9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1段與長安東路1段交岔路口，為閃避被告駕駛臨時停車於紅線路段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與原告承保、協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陳紹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9,009元，其中工資27,289元、零件1,720元，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協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與道寬汽車商行出具之估價單與發票、系爭車輛之行照等件影本可證，堪信為真，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

01 害賠償責任。

02 三、系爭車輛於102年4月出廠，至113年5月6日本件車禍受損
03 時，使用11年2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4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
05 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
06 合度，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172元，
07 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共計27,461元，為必要之修理費用，原
08 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09 得請求被告與陳盛源連帶賠償27,461元。

10 四、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
12 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
13 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4 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
15 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民法第
16 185條第1項前段、第276條第1項、第280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查原告與陳盛源和解成立，陳盛源願給付原告19,000元，而
18 原告表明對陳盛源其餘請求拋棄（卷第85頁），應認原告僅
19 對陳盛源拋棄上開賠償金額以外部分之請求，而無免除其他
20 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除
21 陳盛源應分擔之部分外，其他連帶賠償債務人，仍不免其責
22 任。又被告與陳盛源為共同侵權行為，渠等連帶債務人相互
23 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
24 是被告與陳盛源間之分擔額應各13,731元，而陳盛源與原告
25 之和解金額19,000元多於其應分擔額，此部分和解僅具相對
26 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準此，原告於被告應
27 分擔額13,731元範圍內減縮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9元，
28 應屬有據。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及侵權行
29 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30 即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

01 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許智凱

10 附錄：

1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3 理由，不得為之。

1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